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參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損害我們。如發生此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的實力，倘若品牌形象下滑，可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執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為我們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源自珠寶首飾的銷售，而珠寶首飾銷售成功與否有賴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品牌的實力建基於產品貨真優質、工藝超卓的聲譽，並與我們所有零售點所提供的一致的客戶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形象亦建基於我們控制品牌認受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設計、我們產品所用的材料、產品的外觀及質量、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的形象以及品牌的感染力。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無法推行可突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的推廣活動及其他活動，將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價值及影響力以及保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控，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或形象一旦下滑，我們或無法保持產品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無法引入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長期嚴峻及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非必需品的零售商，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其中以中國及港澳地區為甚，因為我們的銷售大多源自中國及港澳地區。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基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出現衰退等因素，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銷售增長較過往銷售增長為慢。於2010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的增長率為24.6%，而2009財政年度至2011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8.0%。此外，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6%，低於2011財政年度的33.8%，原因是2009年的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所致。

儘管近期數據未曾顯示消費者購買量有任何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減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實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或減低零售價以應付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港澳地區的遊客人數減少可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港澳地區零售營業額中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約佔43.6%及49.3%。由此可見，中國旅客為我們港澳地區銷售的最大單一客戶群。過去十年，到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人數增加，推高我們港澳地區的產品銷售。於港澳地區購物的中國客戶大多為遊客，倘若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到訪港澳地區的旅遊簽證政策、爆發沙士、禽流感、豬流感等傳染病或類似疫病，或發生自然災害等若干事件，旅遊業將首當其衝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減低遊訪港澳地區的需求。中國經濟嚴重衰退，消費信心減弱，亦會影響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倘若旅遊業受損害港澳地區旅遊業的事件影響，我們港澳地區的產品銷售或大幅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鉑金及黃金等，於2011年9月30日總額為11,099.2百萬港元。我們的黃金、鑽石及鉑金的採購額合共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份額，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黃金及鑽石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已大幅上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從2007年至2011年10月期間，黃金商品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由每盎司695.0美元上升至約每盎司1,632.0美元。2009年的成品鑽石平均價格較2008年下降15.5%，但2010年的平均價格較2009年上升13.9%，且2011年首10個月的平均價格較2010年上升26.3%。有關黃金商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概覽」。

我們管控商品價格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為對沖黃金價格波動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以及將增幅體現到銷售價格中。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已售貨品成本，因為該等變動反映了我們對沖黃金存貨價格變動風險的方法。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413.6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黃金借貸」及「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等節。我們並無就其他原材料進行對沖，原因是我們產品所用之若干原材料(如鑽石)並無固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

過去數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儘管我們通過訂立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就黃金價格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持續按合理成本進行，亦無法保證必能進行。黃金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工業及珠寶業需求；(ii)持有黃金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

風 險 因 素

銀行)及多邊機構借出、銷售及購買黃金以及其他自營買賣；及(iii)主要產金國家(如南非、美國及澳洲)的回收黃金銷售、黃金生產水平、生產成本及供應干擾情況。此外，黃金價格亦受黃金市場架構相關因素的影響，如黃金市場非同步的交易時段以及時有發生的投機活動所導致黃金供求短暫急速變動。其他影響黃金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貨幣體制的架構及信心、對通脹率的預期、美元(一般黃金報價貨幣)的相對走勢及信心、利率、黃金借貸率、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司法及其他事件以及戰爭及其他動亂。

我們的原材料有相當的比重為可通過不同的渠道獲取的商品，倘若我們產品所需之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由於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或不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所導致之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的採購價或會增加，亦可能無法購得有關原材料。譬如，我們的珠寶首飾生產需利用鑽石，而全球大部分鑽石毛坯供應受控於有限數目的鑽石開採公司。儘管我們與DTC及Rio Tinto簽訂供應協議，但倘若該等有限數目的鑽石開採公司決定限制供應鑽石毛坯，可嚴重削弱我們按商業可行價格採購鑽石的能力，甚至使我們無法採購鑽石。

此外，根據我們分別與DTC及Rio Tinto簽訂的供應協議，我們現為DTC的特約配售商及Rio Tinto的特選鑽石商，故此DTC及Rio Tinto同意於特定期間向我們供應鑽石毛坯，其中設有質素下限及價值上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保持我們DTC特約配售商或Rio Tinto特選鑽石商的地位，或將能繼續按相同條款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甚至未必能成功重續供應協議。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其他原材料供應出現類似變動，我們可能需提高價格或減少若干產品的生產，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亦面對供應商集中的風險。我們在中國購買黃金及鉑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各期總採購額約27%至31%為向其購買而得。我們向其次四大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及商品之採購額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各期總採購額約20%至24%。該等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供應所需的原材料及商品，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可受不利影響。

我們各區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洞悉各區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從而通過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設計並及時推出迎合各區不同客戶當時喜好的產品。譬如說，除進行市場研究外，我們的尊貴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更瞭解客戶的消費行為，進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有助我們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然而，我們尊貴會員計劃的變動未必受所有客戶歡迎，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業務遍及的各個地區之客戶喜好

風 險 因 素

不一，並會隨審美標準及經濟狀況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或回應我們業務所處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客戶喜好的轉變，即使我們可預測到並作出回應，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改良產品或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喜好的轉變。倘若我們未能預測或回應客戶喜好的轉變，或無法及時推出迎合新喜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寶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我們將失去業務所處市場的市場份額，並由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佔據。

珠寶及鐘錶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全國或地方眾多的競爭對手，包括並非專營珠寶或鐘錶但卻提供珠寶或鐘錶產品的高檔名貴品牌。我們的珠寶業務面對着全國及地方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鐘錶則面對着不同規模零售商的競爭。尤其是，本地零售商傾向於具備較低的成本基礎。倘若我們未能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於主要增長市場或產品類別擴大市場份額，甚至可能失去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

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零售點合適位置，或甚至無法覓得任何合適選址。

我們的表現極大程度依賴新零售點的選址。在零售點的選址上，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位置是否屬中心或熱門購物地段，抑或是購物人流旺盛的購物商場；
- 新設零售點蠶食現有零售點的銷售之風險；
- 是否方便目標消費群及易於到達；
- 預期的客流量；
- 可用樓面面積；
- 是否配備包括停車場在內的配套設施；及
- 附近的競爭程度。

除自營專櫃通常位於百貨公司內，本集團一般租用物業作自營零售點，而小部分自營零售點則位於自有物業。展望未來，隨着我們開設更多的零售點，將有需要透過租賃或擁有自有物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取得更多零售地點。可開設新零售點的理想地點供應不多，對該等地點的爭奪相當激烈。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為新零售點物色及租用或購得合適的地點。

過去數年，在中國通過租賃或收購安排而取得熱門地段的成本整體上已大幅上升，熱門零售地段尤為明顯。因此，我們預期為旗下新零售點取得新零售地段(不論是透過租賃還是擁有自有物業方式)之成本將於短期內上升。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

風 險 因 素

業，乃我們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雖然我們過往成功物色並且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地點，但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做到。倘若我們難以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取得合適的零售點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就零售點訂有的所有租賃合同或專櫃協議期滿或終止時，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所有租賃合同或專櫃協議。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現有的1,053個自營零售點中有182個屬租用物業。租賃合同大部分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維持及重續零售點現有租賃合同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近年，中國及港澳地區的樓價及租金相關開支雖有波動但整體大幅上漲。倘若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合同，或有關租賃合同基於任何理由於期滿前終止，我們需將有關搬遷點搬遷至其他物業。搬遷零售點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干擾，並且需要動用龐大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覓得合適或符合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的替代物業，亦無法保證必能覓得替代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現有1,053個零售點中有862個通過專櫃協議於百貨公司以專櫃形式經營。與零售點有關的專櫃協議大多於中國訂立並需每一至兩年重續一次。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所需的代價為向有關百貨公司以專櫃分成形式支付銷售佣金。百貨公司本身的開支(如租金開支)日後或會上調。因此，當我們要求重續專櫃協議時，百貨公司或會試圖通過提高專櫃分成將其開支增幅轉嫁我們。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按相同條款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專櫃協議，亦無法保證必能重續專櫃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零售點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現時經營的地區及我們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開設更多的零售點。為達至於2016年之前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零售點。開設新零售點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物業的收購價或租金，物業翻新及裝修費、採購存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所需的費用。儘管新零售點一般可於營運首年錄得經營溢利，但基於多項因素未必能在較長時間之內也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因素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零售點成功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的行動；及(iii)我們於當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以完全控制。倘若我們的新零售點未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則我們的拓展計劃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逐次訂貨形式向國際品牌供應商購買鐘錶，因此我們依賴與他們的持續合作關係。

2009、2010、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鐘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6.3%、7.0%、7.1%、8.6%及7.7%。儘管我們與部分鐘錶供應商訂有框架協議，這些協議並不保證他們一定會向我們供應鐘錶。以逐次訂貨形式向國際品牌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採購鐘錶屬業內慣常做法。雖然我們與 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 及 Swatch Group 的聯屬公司等知名鐘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也可能選擇以其本身品牌進行經銷或零售安排，因而與我們競爭。上述情況一旦出現，我們或許未能向質量、形象或聲望相若的其他品牌採購鐘錶，最終我們的鐘錶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通過鐘錶零售點網絡交叉銷售珠寶產品的業務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對加盟商缺乏足夠的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同時或會損失銷售機會。

我們依賴當地加盟商的經理及員工的地方專業知識及決策能力。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我們與超過150名加盟商合作，大多位處中國。加盟協議的條款規管地方加盟商營運的多個方面，旨在確保客戶於我們所有零售點均享有相同的購物體驗，以及貫徹一致的優質客戶服務。同時，我們亦給予加盟商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來運用他們的本土知識及專業技能發展業務，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須遵從加盟協議所列的條款，惟他們須對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最終負責，包括提供客戶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絕不會作出或採取任何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資源或導致我們面臨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另外，倘若我們的加盟商未能遵守加盟協議的條款，或經營其各自零售點時未能作出良好的營商判決，而我們依賴該等加盟商進軍或拓展若干市場，我們或無法於該等市場爭取增長契機。我們加盟商採取的行動亦可能使客戶獲得參差不齊的購物體驗及水平不一致的客戶服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本公司可能面臨有關本公司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為防範金價變動的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期末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最大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一節。我們只選擇活躍於黃金避險市場及財務狀況良好的銀行。我們將對沖交易組合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之間。有關對沖交易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一節。進入對沖交易後，我們密切監控黃金價格，並對我們交易對手的任何消息及其財務狀況任何變化保持警覺。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我們對沖策略的成效。可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無法履行其該等黃金避險交易下的責任。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利用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的波動。

為減輕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實施商品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每當我們的淨黃金存貨結餘出現變動，我們即會訂立對沖交易。我們每天都會對長倉（黃金存貨結餘）與淡倉（黃金借貸結餘及未平倉黃金遠期合約）進行比較。黃金

風 險 因 素

借貸公平值變動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

上述對沖工具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變動所致。我們所持對沖工具若有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大部分將由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內在效應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今後將會繼續採用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作為對沖黃金價格波動的工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對沖工具將會繼續有效地對沖黃金價格變動，或我們的對沖策略將能保障我們免受黃金價格逆轉的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利用對沖工具管控黃金價格的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尤其是我們的零售點及存貨管理系統中斷或資訊安全受到破壞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訂貨及生產系統(OPS2)以及存貨控制系統(ICS)等資訊科技系統，實現總部與每個零售點之間的適時業務信息交換，而此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訊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系統故障長時間持續，或資訊系統因(其中包括)安全受到破壞、電腦病毒、駭客入侵或硬軟件系統受損而失靈，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因而對我們資訊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及後備系統，但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後備系統不會與主系統同時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時會使業務營運更為繁複，因而提高對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的要求，最終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工廠集中在珠江三角洲。

我們的珠寶首飾大部分在我們於香港、深圳及順德所設之生產場所進行加工及生產，三地均屬珠江三角洲。生產場所及原材料倉庫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單一地區，意味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能否持續將原材料運進該區，於該區從事生產以及從該區出口產品至其他地區的能力。就深圳及順德而言，兩地均位於廣東省，可受中國政府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具體包括外國投資政策或稅務政策、政治動亂、於廣東省或全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進出口政策。

一般而言，地方經濟狀況的轉變、工資水平上漲、貿易問題、於我們生產場所發生的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珠江三角洲普遍的公眾健康問題(如再次爆

風 險 因 素

發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疫病)、輸往或輸出珠江三角洲有所延誤、因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對我們珠江三角洲的生產構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以及按時有效將產品輸往零售點網絡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集中存放於珠江三角洲若干倉庫。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該等集中的倉庫的因素,將會干擾我們加工及生產場所原材料的供應,及製成品向我們零售點網絡的供應。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貨物海運、知識產權、財產損毀、貿易信貸、犯罪保險(包括盜竊或其他刑事損毀)、政治風險、傘式責任、僱員賠償、產品保證、團體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然而,若干情況下招致的損失、損毀及責任或不受保。此外,儘管我們投購犯罪保險,受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倘若他們離任,或者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務,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人員的努力及能力,他們對我們產品及行業具有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譬如說,選購翡翠需要難以獲得、發展和取代的專業技術。倘若我們失去包括高級管理團隊、設計及生產團隊或原材料採購團隊之有關人員,或是其他主要僱員,或該等人員無法一如以往就我們的業務付出同樣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於短期內重新聘請有能力作出同樣貢獻的人士取代他們,亦不能保證必能成功招聘有關人才。因此,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人員的離任或就此而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印象,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利用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拓展。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9,021.7百萬港元以及向多家銀行獲取的黃金借貸共4,960.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用作存貨付款,而隨着零售點數目及產品系列的擴充而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儘管我們與提供融資的銀行關係良好,亦從未就償還貸款遇上困難,我們能否持續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貨幣政策、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變動。倘若短期貸款到期時無法重新融資,我們或須減低存貨及資本開支,及延後我們的拓展計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我們的產品需求受時節帶動，因為按照中國傳統習俗，每逢喜慶節日，譬如聖誕、農曆新年、情人節、結婚和添丁等，皆宜餽贈珠寶首飾。因此，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的波動，高峰期包括中國國慶假期(每年10月1日前後總共七天公眾假期)(「黃金週」)及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至情人節為止。每年九月至二月，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我們的存貨及營運資金利用均會增加。基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周大福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及其他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可以禁制有關貸款及對貸款人施加相等於自此等貸款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明，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微，其理據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未收到指本集團違反貸款通則的通知；(ii)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結欠深圳周大福有關往績記錄期內以往內部墊付貸款的款項；及(iii)本集團已停止作出該等以往墊付貸款，未來亦不會再作出此等墊款。

就於20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238.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開始將此等相關金額轉換成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結餘」一節。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借款方，因此中國人民銀行若作出任何處罰，對本集團亦不相關或適用，因為該等作為貸款方的非控股股東，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現時貸款通則規定並無列明對借款方的處罰，而本集團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有計劃對中國貸款方或借款方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明，中國人民銀行因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以往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業務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微。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在將來追究此等違規行為。若中國人民銀行以不同方式詮釋貸款通則，處罰借款人及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施加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實施增長及拓展計劃時，我們未必能成功洞悉、收購或整合業務。

我們可通過選擇性收購以拓展業務經營。收購及拓展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未能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風 險 因 素

- 支付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所需融資之備用金額、條款及成本；
- 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或土地使用權；
- 將收購業務整合、管理規模不斷擴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以及於新市場及地區經營所涉及的成本及困難因素；
- 我們收購對象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其他未識別的風險；
- 未能利用因收購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未能達成其他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產生足夠營業額支付收購或擴張計劃的成本及費用；
- 所收購業務無法達致預期盈利水平，並產生減值費用；
- 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所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及其專業技術；及
- 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業務被分散。

若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的任何波動，對我們的溢利預測產生何種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

「概要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及「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等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數據，乃根據編製該等數據當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而編製。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仍然可能波動，任何該等未來波動的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我們從事多種非必需品的零售銷售，黃金及鉑金價格並非影響我們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唯一因素。我們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也會受到其他多項可能支配非必需品消費決定的因素所影響，包括鑽石及寶石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喜慶典禮、特殊場合、消費喜好、市場趨勢、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經濟狀況及季節因素等等。因此，黃金及鉑金價格與消費者對黃金或鉑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未必存在重大或直接關係。因此，我們較難確定黃金及鉑金價格未來波動對上述數據的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可實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反映的增長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長期保持此增長率。

基於我們截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我們預計可實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反映的增長率。往績記錄期，我們迅速拓展中國及港澳地區的業務經營。然而，我們不能肯定可長期保持增長率。我們的收入與業績受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珠寶產品是非必需品，更常被視為奢侈品，其銷情取決於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觀感。倘若經

風 險 因 素

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非必需品消費可能受壓，對銷售與盈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長遠前景取決於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我們始料不及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肯定能否長期保持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及商標，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免受侵權，以及不被偽冒產品擅自使用。

我們相信「周大福」(CHOW TAI FOOK)商號及有關商標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標或商號於中國或其他地方並無出現任何被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或商號而面對訴訟，但據我們所知，我們商號或商標存在被侵權情況，我們也不時對侵權方採取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就保護商號或商標採取足夠的步驟，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號或商標若遭盜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而無法專注業務，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商號相同或近似的商號，或會在我們可能決定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因此，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的權利，則須動用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則未必可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此外，其他人士或試圖偽造我們的產品，銷售「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仿真品或盜用我們的商標及包括我們網頁內容的專有資料。若我們的商號及商標被盜用於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與聲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與有關中國機關合作，多次成功堵截偽造案件並採取行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不會出現產品偽造，亦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有效的堵截或處理偽造案或我們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被侵權。一旦發生以上事件，可對我們的名聲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提出訴訟處理對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花費不菲，並迫使管理層分心處理，並耗用其他業務資源。因此，有關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將物業租予我們的若干業主並無登記租賃合同，因而可對我們利用有關物業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就零售點所訂的租賃合同中有103份有關的業主尚未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零售點之權利將全面受

風 險 因 素

到保障。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物業租賃權益欠妥的零售點之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為4.1%、3.9%、4.0%及3.5%。

我們於該等物業開展的營運可能因該等租賃合同未有法定登記而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或須暫時或永久重置有關業務經營，而業務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業務經營被判定為導致與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和機構進行受禁制交易，我們可能會在美國受到處罰或承受其他責任。

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法律法規。其中若干國家如緬甸等，正受美國經濟制裁。儘管我們向中國的翡翠批發商購買翡翠，而這些中國翡翠批發商則從緬甸採購翡翠，此外我們的翡翠也有一小部分在緬甸政府籌辦的翡翠拍賣會採購，但我們並無向緬甸政府採購翡翠，亦相信美國的經濟制裁不適用於我們與這些供應商之間的、或在緬甸進行的任何業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任何業務皆不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外資管制辦」)所實施的美國經濟制裁所限，因為我們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非美國制裁規定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此外，我們並無將產品銷往美國。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執行經濟制裁的政策，而有關部門可能對我們的地位採取不同的觀點。倘若我們的任何交易被判定為違反外資管制辦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和今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士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人若牽涉受禁制業務，縱使只是間接牽連，美國投資者等也可能被限制對其作出投資，並須出售已對其作出的投資。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大部分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2012財政年度上半度，我們的中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56.0%。此外，港澳地區零售點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營業額，約有49.3%通過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證明了中國旅客是我們港澳地區銷售額佔比最大的單一客戶群。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過去30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市場為本經濟體系的進程，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所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

風 險 因 素

調整、修訂，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也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改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作。例如：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相關規例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料的排放。倘中國政府引入更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須承擔更大成本以符合相關新規定。

中國通脹可能對我們於中國進行若干範疇的運作有所限制。

本公司大部分生產運作均位於中國。我們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因此，本公司要維持過往年度所達到的利潤率可能變得日趨困難。為保持我們目前的利潤率，我們或須提高價格或將生產設於其他地方。倘若我們提高價格，而競爭對手沒有跟隨，則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並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倘若我們將生產運作設於中國較低勞工成本的地區，本公司可能難以物色到在培訓、經驗及技術能力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僱員，並影響我們的生產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及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除中國相關徵稅條約另行訂明外，中國所得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所在地的企業，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營業所在地，惟有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所在地並無實際聯繫)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的來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除中國相關徵稅條約另行訂明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究竟轉讓本集團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如轉讓所持本集團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通知，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

風 險 因 素

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此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聯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本公司曾就重組而進行或牽涉一連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將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或進行該間接轉讓乃旨在逃避中國稅項而無任何真正商業目的，或轉讓屬此通知中的其他應課稅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間接轉讓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此通知的實施細則，而實際上此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

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均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甚至可能與其他新法例及法規有所抵觸。由於眾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超時工作工時、社會保險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本公司與部分僱員亦有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由於勞動合同法至今僅強制執行了一段短時間，其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大部分尚未明確。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採取其他行動，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其他可取方式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0年10月28日頒發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將增加我們在中國應支付與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由於社會保險法為一項新頒佈的法律，因而中國政府機關對該法的實施及詮釋以及該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日後滙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均可能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影響本公司派息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須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外，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可能由於供應商的進口原材料或其他因素受外滙波動影響。人民幣價值會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相當程度受中國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左右，亦受本地市場的供求影響。例如，中國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滙率計算。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基本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滙率機制，轉為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滙率機制。於2005年7月21日，按上述機制重估人民幣價值後人民幣於該日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上升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差價，由1.5%增至3.0%，以提高新外滙機制的靈活性。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增加人民幣滙率的彈性，以進一步改革人民幣滙率制度。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的滙率大幅波動，則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股息的能力會受影響，而向供應商採購的價格亦可能上升，因而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滙率大幅波動，亦可能不利本公司股息的價值，原因在於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

中國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若干地區均有爆發 H1N1 流感的消息。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遭遇了黎克特製8.0級及7.1級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身亡。2010年，中國西南部旱情嚴峻，該等地區招致重大經濟損失。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東、華南及華中)於2008年初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和其他財產

風 險 因 素

遭受廣泛的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將來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配備足夠員工或分銷產品的能力等，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此外，此類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以致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5.00港元至21.00港元的中位數），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5%。在公司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而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訂定其分派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本公司的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採取其他需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行動。有時，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必定以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在相當程度上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以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日後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須的資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10%的一般儲備，上限為其註冊資本的50%。作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按其酌情決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而劃撥個別基金以作職工福利、獎金及發展用途。該等儲備或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儲備或基金的撥款乃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支出。

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負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存在一定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投資者所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遭攤薄。

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隨即攤薄至每股2.9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5.00港元至21.00港元的中位數)。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買家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大量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目前在股份轉讓方面受到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股東對我們的股份所作任何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額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售若干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或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之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待此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後相隔四個營業日才買賣，且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一般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前後。故此，投資者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後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若本公司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且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港澳地區的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及港澳地區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及港澳地區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信息。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提請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